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及解任辦法

97年06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1月04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5月30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0月28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月9日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**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電機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配合院長更易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**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任期為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現任院長表達有續任意願後，應於第一次任期屆滿前九個月，以書面向院務會議提出。院務會議通過院長續任提案後，本院應於二個月內完成院長續任之票決作業，由全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。經全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過半數同意後，報請校長續聘。任期中非有特殊原因不得請辭或不予聘兼。
院長任期間因重大事由致有不適任之虞者，得由本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。在院務會議通過提案後，經全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過半數通過，始得報請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。
- 第三條** 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組成遴選委員會，並於組成後四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。
- 第四條** 遴選委員會由本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一人（系、所合一者推選二人）組成之。院長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會委員。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明列候補順序，因故出缺時，由其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遴選委員為無給職，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，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日起，至新院長到任日止。
- 第五條**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- 第六條** 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規定外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甲、具教育部認可之教授資格者。
乙、任期屆滿時，未滿六十五歲者。
丙、具電機資訊領域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、學術行政經驗及能力、高尚之品德情操者。

丁、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或專著發表。

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：

甲、院內專任教師六人（含）以上連署推薦。

乙、遴選委員三人（含）以上連署推薦。

丙、自我推薦並經遴選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。

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應提供其學歷、著作目錄、學術成就、行政經驗，以及對本院整體發展規劃等資料，送遴選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者始為正式候選人。

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應將正式候選人之資料公布並舉辦全院理念說明會，邀請正式候選人出席說明其教育理念，再由全院專任教師投票行使同意權。投票時每人圈選至多二人。遴選委員會依據全院專任教師投票結果，以同意票較高之前二名（含得票數），作為向校長推薦之院長人選。

第十條 擬聘之院長人選如為校外學者，須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任為教授，員額由學校提供。

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，由本院行政人員擔任，並得由院內系所支援。

第十二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因故無法於時限前完成遴選工作，校長得逕行遴聘代理院長，代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，應另組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工作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或經院長遴選委員會決議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。